

檔 號：

保存年限：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承辦人：李雯琳

電話：(02)87268686

Email：

jpmam_taiwan_cs_intermediary@jpmorgan.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摩信(113)通字第113000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通知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JPMorgan Funds－Global Corporate Bond Fund）」（下稱「本基金」或「存續基金」）擬合併「JPMorgan Funds－Financials Bond Fund」（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備在台募集與銷售，下稱「消滅基金」）相關事宜，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一、本公司前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本基金擬自民國（下同）113年3月22日（下稱「合併日」）起與消滅基金進行合併，業經金管會112年11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61128號函（如附件一）核准在案。

二、存續基金各級別資料如下：

（一）摩根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JPM環球企業債券（美元）－A股（每月派息）

JPMorgan Funds－Global Corporate Bond Fund－JPM
Global Corporate Bond A (mth)－USD

ISIN: L U 0 5 3 7 3 7 3 7 4 7

Fund code: G C B A M U

（二）摩根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JPM環球企業債券（美元）－A股（累計）

JPMorgan Funds—Global Corporate Bond Fund—JPM
Global Corporate Bond A (acc) —USD

ISIN: L U 0 4 0 8 8 4 6 3 7 5

Fund code: G C B A A U

- 三、貴公司投資人所持有存續基金將不受此次基金合併影響，且自113年1月22日至113年3月22日交易截止時間前，存續基金投資人買回或轉出其持有之單位數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本公司均不收取買回及轉出費用。前述費用不包含銷售機構對投資人收取的服務費用。
- 四、本基金合併案對存續基金之價值、費用、績效均無負面影響，因合併產生的相關費用亦不會由存續基金負擔。於合併交易發生時，消滅基金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任何已產生之收益，將移轉至存續基金，合併後將增加存續基金之資產規模。
- 五、前述合併事項本公司將於全球統一公告日（即113年1月22日）始發佈投資人信函、公告相關事宜，併同步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敬請 貴公司於全球統一公告日（即113年1月22日）後再行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所屬 貴公司投資人，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信託處、臺灣土地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

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70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61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代理之「摩根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與未核備之「JPMorgan Funds - Financials Bond Fund」合併，並以「摩根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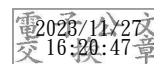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2年11月10日摩信(112)發字第444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 三、旨揭基金合併事宜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若該等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合併案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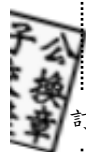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裝



訂

線

